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X-G2026-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1.2 项目需求：开展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系统掌握辖区生物多样性信息，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为实现生物物种资源长效管理，为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合同履行期限：（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并提交《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下文简称《实施方案》）；

（2）乙方需在《实施方案》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12个月内完成野外调查监测工作，14个月内完成相关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1.4 服务标准：合格。

1.5 成果要求

（1）《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实施方案》；

（2）《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工作报告》；

（3）《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技术报告》；

（4）《滨海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编目报告》；

（5）滨海县野外调查相关成果数据，包括电子标本、工作照、生境照、调查轨迹（样线法）、结果数据表、现场调查记录表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实施方案通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 20%；成果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数据备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乙方分期验收。

10.2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前，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可开展分期考核，结合考核结果与服务效果组织验收，乙方须予以配合。

10.3 实际使用人与甲方不一致的，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必要时，甲方可邀请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

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10.5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核验乙方履约情况，逐项核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返还依据。

10.6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依法处置。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存在政府采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上报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